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5,453	64,323
銷售成本		<u>(21,641)</u>	<u>(54,225)</u>
毛利		23,812	10,098
其他收益		3,307	1,1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7)	(394)
行政及經營費用		(10,419)	(10,9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u>(39,322)</u>	<u>(2,139)</u>
除稅前虧損		(22,999)	(2,280)
所得稅開支	4	<u>(2,389)</u>	<u>(4,604)</u>
期內虧損	5	(25,388)	(6,88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26)</u>	<u>3,315</u>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u>(126)</u>	<u>3,315</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514)</u>	<u>(3,569)</u>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5,388)</u>	<u>(6,884)</u>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5,514)</u>	<u>(3,569)</u>
-----------------	----------------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7	<u>(3.32)</u>	<u>(0.9)</u>
---	---------------	--------------

—攤薄

7	<u>(3.32)</u>	<u>(0.9)</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277	22,196
無形資產		69,558	73,242
商譽		—	—
保證按金		3,645	3,645
		<u>94,480</u>	<u>99,0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250	13,6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78	1,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489	319,460
		<u>361,817</u>	<u>334,8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9,519	49,616
應付稅項		1,671	2,397
		<u>(61,190)</u>	<u>(52,0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0,627</u>	<u>282,8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5,107</u>	<u>381,93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76,537	76,537
儲備		62,102	87,61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38,639</u>	<u>164,153</u>
<b>非流動負債</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244,553	205,23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96	1,996
遞延稅項負債		9,919	10,555
		<u>256,468</u>	<u>217,782</u>
		<u>395,107</u>	<u>381,93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6室。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使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設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採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當期	3,022	3,673
遞延稅項	(633)	931
所得稅開支	<u>2,389</u>	<u>4,604</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674	—
減：計入存貨成本金額	(1,884)	—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1,790	—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金額	21,641	54,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9	2,164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37	3,8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7	453

##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5,388)</u>	<u>(6,884)</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388)	(6,88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匯兌虧損*	-	-
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u>(25,388)</u>	<u>(6,88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 由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為1,4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成本為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成本為900,784港元並產生虧損20,722港元)。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付款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給予90天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26	—
91天至180天	139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	—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26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3	1,8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78	1,805

##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9,977	1,540
91至180天	287	559
181至365天	146	750
超過1年	30	45
應付貨款	10,440	2,894
預收款項	4,321	1,237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2,429	3,443
應付政府徵費		
—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9,886	29,888
— 其他	4,645	4,741
應計費用	2,173	2,149
其他應付款項	5,625	5,26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9,519	49,616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765,373,584	76,5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453,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64,323,000港元相比下跌29.34% (或18,870,000港元)。

地理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遠離國家其他地區。基於物流及成本緣故，於新疆生產之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新疆煤炭之價格低於中國市場平均價。

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大塊煤、煤核及沫煤的需求疲弱所致。本集團銷售約477,211噸(二零一三年：712,915噸)煤炭，較去年減少33%。

####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21,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225,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及攤銷等。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下降及省卻支付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根據中國政府發出之通知，該費用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徵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有關經濟發展費乃就凱源露天煤礦開採之沫煤按每噸人民幣20元徵收。

####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98,000港元增加至約23,812,000港元，即增加約136%，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改善至52.3%，即增加36.6個百分點。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為3,30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167,000港元或190%，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煤矸石產生淨收入1,251,000港元或109%；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914,000港元或80%，是由於中國境內銀行提供較優惠利率。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83,000港元或5%，此乃主要由於薪金成本及汽車開支下降。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25,3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8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8,504,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約37,183,000港元。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部門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礦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該分類之營業額為45,4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3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9.3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因報告期間之銷量下跌所致。

###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0.48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45,453,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煤炭銷售	477,211 噸	712,915 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大塊煤	37,467	7.85
中塊煤	124,552	26.10
三八分塊煤	39,698	8.31
小中塊煤	40,277	8.44
沫煤	235,217	49.30
總計	477,211	100.00

##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為13.26百萬噸(二零一三年：13.96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澤旭煤礦的原有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重續之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出，進一步延長許可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然而，此項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作出全面減值。

##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21,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225,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及攤銷等。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下降及省卻支付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根據中國政府發出之通知，該費用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徵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有關經濟發展費乃就凱源煤礦開採之沫煤按每噸人民幣20元徵收。

##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之業務。並無在中國境外從事業務活動。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 重大事項

### 管理重組計劃及更新重組建議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需計劃對西黑山開採區內的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管理重組計劃」)，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於獲知管理重組計劃後，董事會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會面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就管理重組計劃的最新情況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更新重組建議」)已提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澤旭煤礦勘探權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截至目前，本公司仍未接獲任何新疆政府部門就更新重組建議審批進度最新情況作出之任何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之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由於更新重組建議當時尚未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本公司可能須就其於管理重組計劃中之地位及權利作出妥協，因此，儘管本公司於較早時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後不會再獲得重續，惟本公司仍透過其新疆員工向中國官員保持非正式陳述，要求行使其行政酌情權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結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批准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充滿挑戰，本公司將會專注於加強公司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配合國家發展西部經濟的政策，並繼續尋找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目標。

儘管本公司已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惟現時仍未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申請澤旭煤礦的開採許可證，原因是本公司仍等待任何新疆政府部門就更新重組建議審批進度之最新情況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會繼續跟進更新重組建議批准進度的最新情況，以保障本公司於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的利益。

儘管更新重組建議的上述進展情況，本公司仍等待任何新疆政府部門就更新重組建議審批進度之最新情況的書面通知，故有關建議最終可能不獲中國政府批准。基於此因素，本公司將會保留所有選擇方案，在此階段本公司不會排除恢復澤旭煤礦的勘探工作的可能性及其後申請澤旭煤礦的開採許可證，倘情況需要採取有關行動，本公司或會自行或聯同其他於鄰近擁有煤礦的公司作出申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300,6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852,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1,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460,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61,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865,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61,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013,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9,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16,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56,4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782,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9,9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55,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約244,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3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乃按負債總額(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總權益計算。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減低該兩類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該兩類貨幣足夠其應付三至四個月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148,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9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名，遍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E.1.2條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本公司有效制定及落實策略，故此管理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身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方紅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許小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登載中期業績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http://www.nannanlisted.com)。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許小勝先生。